罪犯陈海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77号

　　罪犯陈海明，男，1993年4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了(2018)闽0821刑初38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海明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责令与同案被告人陈林桥、赖观福退出违法所得447700元。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4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海明伙同他人于2016年在长汀县，以沙子冒充麻黄素，骗取他人毒资45.02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14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157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162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6.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50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1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20.3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1.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陈海明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陈海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